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5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5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四冊
第一五七至一六〇次）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五九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四冊)

第一五七至一六〇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

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五七次會議

議 案 目 錄

甲：報告事項

(一) 各部會各有市政府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七件。

(二) 丁學志報告接收應橋公英局房屋情形。

(三) 內政部會呈分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情形。

(四) 外交部呈報關於中美債務節要。(附節要)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黨院長審請禁止發掘墳墓案。

(二) 實業部呈請設立地方工廠檢查所。

(三) 經委會擬具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辦法草案。(附原則及修正草案)

(四) 交通部呈請特許建造船塢口各種材料免稅。

(五) 內政部呈報延長海關開辦附加稅與洋關團接洽情形。

丙：補充事項

(一) 共二十八件。(內第二十四案附名單)

丁：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呈送保衛團暫行法草案。(附草案)

(二) 內政部呈送修訂臨時治安條例外人租地規則情形。(附規則)

(三) 交通部呈送修正楊子江水運整理委員會章程條文。

(四) 實業部呈送修正米華費用稅則草案。

(五) 外交部呈送關於米華費用稅則草案。

(六) 宋子文呈送出席華府及倫敦經濟會議經費概算書。

(七) 內政部呈送華北救濟委員會概算書。

戊：臨時提案

行政院第一五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江兆銘 孔祥熙 陳銘寬 羅文幹 陳樹人

列席：周維燾 曹浩森 徐謨 甘乃光 彭學沛

傅汝霖 鄒琳 趙丕康 褚民誼 秦汾

曾仲鳴 段錫朋 俞飛鵬

主席：院長江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墜 胡適 徐家樞 滕固

楊本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教——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三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四月九日至十四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三) 財政部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四) 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五) 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九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六) 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七) 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屬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

簽

以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篠(十)道電：據臨榆縣長袁泰呈，縣公安局房屋前為日本檢疫所佔用，經縣長迭向催索，業於四月二日

交還縣公安局亦即遞入辦公，謹電請鑒察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抄送國防會議矣，謹登。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會呈查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案，前經鈞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由院公布，自應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惟各省市災案，因遵照原條例辦理，手續繁重，迄今屬於二十一年至二十兩年者，尚在陸續咨部核轉中。此次修正條例，既係在二十三年公布，擬於轉行文內明白規定，凡二十三年之災案，應照此次修正之條例辦理。其二十三年以前，尚未核轉各案，一律仍照原條例辦理，以昭劃一。除分咨各省，市查照外，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抄指令准予備案。

(十) 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查美國提議磋商訂中美債務公斷專約一案，前准美使來照，催請解決。當經本部批就節略，說明中國並無不

理債務之意，並請將各案一覽表抄送本部，以資研究，業經送達美使在案。抄同中英文節略，呈請鑒核。附略即增

審核廳簽註：查前據外交部呈，為准美使來照，惟請解決中美債務，請示如何辦理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五〇次會議決議，由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四部，各派出負責專員，與美使館所派出之負責專員，共同研究兩國間債務處理之辦法，茲據外交部呈送節略，擬指令准予備案，並由秘書處將節略抄送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查照，謹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文審查戴院長電請通令全國對一切公然發墓取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一案，審查結果，決定辦法四項：(一) 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等學術團體，為科學工作起見，整理先民遺物，偶及已發見之古墓物件，應按照古物保存法第八條辦理；(二) 因自然毀損，及因建設工程而發現之古墓，應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辦理；(三) 建議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四) 各地古董商以及地產私人，假借名義盜掘古墓，應通令各有市縣令禁止，當否乞鑒核奏。

決議：(一) 項加入「北平研究院」五字通過。(二) 項通過。(三) 項交內政教育兩部審查。(四) 項改為「盜掘墳墓，應通令各有市依法

懲辦

(二)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報告：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設立地方工廠檢查所，並附具組織大綱，請鑒核一案，審查結果，有三種不同之意見：一、實業部說明，目前上海租界當局，正謀奪取我國工廠檢查主權，是以地方工廠檢查機關之設立，為事實所必需。二、內政部意見，以為地方如有此項經費者，可以先行舉辦，至經費困難之地方，不妨從緩設立。三、財政部意見，則以二廠檢查法第三條載有：「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又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第十條載有：「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為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為顧全地方經費計，此項地方行政機關，似可緩辦。」上述三種意見，擬請由院議採擇施行，並將原大綱酌予修正，謹檢同修正大綱，請併予核定案。

決議：

(一) 地方工廠檢查經費，由各省市担任。(二) 地方工廠檢查事宜，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就實業部所設工廠檢查員養成所畢業考試合格人員中選任之，並受實業部之指導，不另設檢查機關。

(三)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交審查取締棉花、水機雜辦法案一案，審查結果，認為吾國棉花、水機雜之弊，全國詭病，實有取締之必要，惟原辦法規定甚嚴，似應經過立法程序，茲擬將標題「辦法」二字改為「條例」，另提原則，加具說明，並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核文立法院審議，謹檢同原則及修正草案，請鑒察案。原則及修正草案印明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係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國府文辦到院，提出第一五五次院議決議，交財、實、司法三部審查，經於本月十三、十九兩日，在院開會兩次，並邀同經委會棉業

統制委員會人員及飭由實業部加派商品檢驗局專門人員共同出席研究茲據審查報告如上謹此卷明

決議：在條例第五條加「除沒收其物品外」七字從刑上加「三年

以下四字餘通通送中政會議秘書處轉陳

(四) 財政部孔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報告奉交審查交通部呈據國營招商局提請政府特許造船各種進口材料免稅或按稅額作為獎勵金一案審查結果今以對於獎勵造船事業原則贊同惟請將各種造船材料一律免稅現值中央財政困難且與十九年二月院令公布關於各項建設材料無論中央及地方機關一律照章免稅之規定不符如交通部為發展我國航業另有具體之造船計畫有可專案辦理至關於航業獎勵金一節前於十九年四月間曾據交通部呈擬航業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由院咨送立法院審議有案應俟前項法規核定公布後再行辦理當否乞核

示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江兼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報告：奉交審查
內政部呈報延長津海關附加稅，辦理沿河及永定河工程，派員
與津領團接洽情形，請核示一案，審查結果，認為外銷關稅，不妨
賒用，但不宜授與簽署支票之權，致臨外人干涉內政之端，惟應
外人反對關稅附加，或至暗中掣肘，擬由主管機關，聘任津海關
稅務司，與該項工程會計顧問，賦予簽字付款之權，藉重外人信
仰，當否仍請院會決定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先事項

(一) 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呈：第十八屆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會議，定於五月十八日在日内瓦開會，擬請援照前例，簡派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為出席代表案。

決議：通過。

(二) 交通部朱部長呈：請任命趙志祥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案。

決議：通過。

(三) 交通部朱部長呈：本部郵政司司長林實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